

## 中荷智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智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 **① 产品基本特征**

####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生存金给付：**

##### **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则我们每月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生存金受益人给付教育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不再给付教育金。

若被保险人在教育金领取期间内身故，我们将不再给付教育金。

##### **年金：**

本合同年金分为 A、B、C 三个品种，分别简称 DAKA、DAKB、DAKC。

DAKA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五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KB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DAKC 的首期年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首期年金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首期年金领取日在本合同生效后不能变更。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则从首期年金领取日当日 24 时开始我们给付年金，年金受益人按月领取，每月领取的年金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

本合同年金领取期间为三十年。三十年期满后，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将不再给付年金。

## 二、身故给付：

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前（含）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

- （1）100%的已缴保险费；
- （2）本合同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

（二）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后身故，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下面两项中的数额较高者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

- （1）100%的已缴保险费减去首期年金领取日至身故日应领取的年金；
- （2）本合同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

### 1.2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加粗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 **1.3 投保范围**

凡出生三十日以上、十周岁以下，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由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8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年满9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年满9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三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5年、10年。

### **1.6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

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生存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年金后则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1.7 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依本公司的规定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若本合同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首期年金领取日前（不含），投保人可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前三十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且无需提供健康声明并免体检，其基本保险金额增加部分的保险费仍按被保险人原投保时的年龄计算，但需补缴已经过年度的责任准备金。每次增加的保额以原始保险单上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为限。

### **1.8 分红保险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保险投资组合由现金、存款、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可转企业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以及其它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投资工具组成。

## **② 红利及红利分配**

### **2.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是死差、费差、利差、及其他来源，即来自保险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优于死亡率、费用率、投资收益等定价假设的盈余。

### **2.2 红利分配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

### **2.3 红利实现方式**

投保人对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投保人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本合同效力终止后，剩余的红利我们将一次性给付。

## 2.4 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红利分配政策遵从公平性、一贯性和稳定性原则，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红利分配额度的70%。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保险费、保单年度、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诸多因素有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② 利益演示

王先生为自己刚出生的女儿投保了中荷智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缴费期间10年，首期年金领取日为王先生女儿满5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保至85周岁，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年缴保费16,416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每月年金给付	年合计年金给付	累计年金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1	16,416	16,416	16,416	0	0	0	8,439	0	0	187	187
2	2	16,416	32,832	32,832	0	0	0	19,431	0	0	389	581
3	3	16,416	49,248	49,248	0	0	0	32,402	0	0	595	1,190
4	4	16,416	65,664	65,664	0	0	0	46,438	0	0	806	2,026
5	5	16,416	82,080	82,080	0	0	0	61,146	0	0	1,023	3,099
6	6	16,416	98,496	98,496	0	0	0	76,549	0	0	1,245	4,422
7	7	16,416	114,912	114,912	0	0	0	92,669	0	0	1,473	6,005
8	8	16,416	131,328	131,328	0	0	0	109,531	0	0	1,706	7,861
9	9	16,416	147,744	147,744	0	0	0	127,160	0	0	1,945	10,003
10	10	16,416	164,160	164,160	0	0	0	145,581	0	0	2,190	12,443
19	19	0	164,160	164,160	2,000	24,000	24,000	161,514	0	0	2,736	40,159
20	20	0	164,160	164,160	2,000	24,000	48,000	141,632	0	0	2,461	43,624

21	21	0	164,160	164,160	2,000	24,000	72,000	121,201	0	0	2,178	46,893
22	22	0	164,160	164,160	2,000	24,000	96,000	100,205	0	0	1,888	49,953
30	30	0	164,160	164,160	0	0	96,000	124,424	0	0	1,887	75,961
40	40	0	164,160	164,160	0	0	96,000	163,145	0	0	2,415	121,384
50	50	0	164,160	213,990	0	0	96,000	213,990	0	0	3,092	186,297
56	56	0	164,160	239,663	1,000	12,000	108,000	239,663	0	0	3,587	237,565
60	60	0	164,160	216,489	1,000	12,000	156,000	216,489	0	0	3,246	276,260
70	70	0	164,160	146,392	1,000	12,000	276,000	146,392	0	0	2,229	384,196
80	80	0	164,160	55,064	1,000	12,000	396,000	55,064	0	0	935	509,382
85	85	0	164,160	0	1,000	12,000	456,000	0	0	0	167	578,888

注：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 身故、年金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中用于演示的累积生息利率为2.5%，实际以公司官网宣告为准。

## **④ 犹豫期及退保**

### **4.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 **4.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智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